2012年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信阳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9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0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4.8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即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2亿元。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不低于9.5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不超过0.5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1)通过设置的协议发行网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6月14日。

十一、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5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2012年6月20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二十、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债券各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年开始,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5个付息年份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信阳市文化街华银玫瑰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林

注册资本:30,16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联系人:李家荣

经营范围:以投资方式对电力、交通、电信和工业项目、高科技项目参股、控股,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信阳市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0,169万元,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资本带动经营,积极推动管理及盈利模式的创新。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在投资领域上形成了电力、旅游、医药、城市水务、房地产开发等多种行业共同发展的格局。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审计,截至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约47.91亿元,负债总额约8.97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约38.94亿元。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31亿元,净利润约1.39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信政文〔2001〕25号文件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21日取得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30001203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169万元,并由深圳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信验字〔2001〕第001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依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将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决定》(信国资文〔2009〕104号)文件,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原信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66%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时将20,000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信阳市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诚审验字〔2009〕092号验资报告。至此,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仅有唯一股东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169万元。

三、股东情况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23,211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基本建设基金,以委托方式对项目贷款或参股、控股。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已形成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出资人

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公司出资人。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

3.监事会

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理

公司设置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日常工作纪律和制度(暂行)》,对劳动纪律、考勤、休假、后勤管理及会议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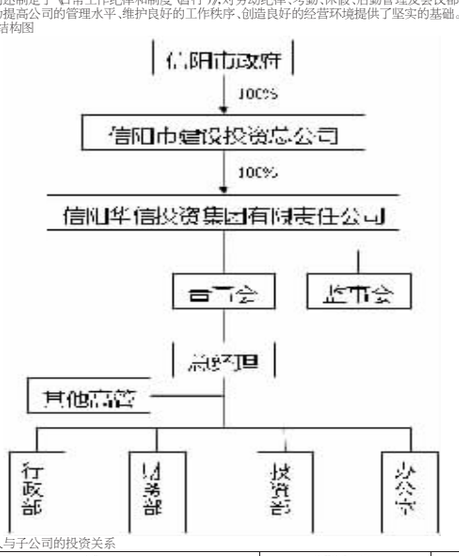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		
1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2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00%
3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4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	信阳小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	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
	参股公司		
1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1	1%
2	河南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00	25.8%
3	信阳科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6家。主要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属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庆启,主要经营自来水、管道维修。该公司下设湖东水厂、南湾水厂及售水服务三家分公司,下设水表检定测试有限公司及物资供销公司两家子公司,并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信水字2007第8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354.9万元,净资产总额10,541.8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80.7万元,净利润2,320.5万元。

2.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属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福贵,主要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排污管网工程建设和维护,城市污水设施的工程安装和维护,管材的生产和销售,污泥销售,回用水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454.5万元,净资产总额12,259.3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0.4万元,净利润-775.0万元。

3.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信阳市旧城改造,先后成功开发了鸡公山避暑山庄、四一路华银综合楼、文化街华银玫瑰园、南湾丹桂园、银珠广场等精品楼盘,开发面积20多万平方米,商品房出租、出售率达90%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548.8万元,净资产总额101,542.7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0.3万元,净利润954.4万元。

4.信阳市南湾湖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南湾湖景区内旅游服务,园林规划设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等业务。公司主要依托的南湾湖风景区由素有"中原第一湖"之美称的南湾湖和南湾国家森林公园组成,森林面积2,180公顷,水面约75平方公里,集"山、水、林、岛、茶、鱼"于一区之内,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40.7万元,净资产总额1,487.3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54.1万元,净利润-92.5万元。

5.信阳市小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物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20.4万元,净资产总额-61.7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8.6万元。

6.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7.8万元,净资产总额53.5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46元,净利润3.4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春林:男,1955年12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曾在军队服役,先后任战士、排长、连长、参谋、团副参谋长、团参谋长、旅副参谋长。曾任信阳地区重点项目办副主任、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静:男,1966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发行人董事。现为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副主任、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学与人文地理学研究。现任湖北省委决策顾问、中国地理学会人文地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暨武汉市地理学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第七届科协委员、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理事等。

周殿昌: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财政局办事员,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信阳木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信阳银行董事,信阳市发展投资公司监事。

李慧刚: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地区计委办事员,信阳地区计委设计审批科副科长,信阳地区计委设计审批科科长,信阳发展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信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胡成林: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冶金建材机械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信阳市经贸委副主任科员,信阳市国资委监察室负责人。

张斌: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部主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主任、行政部主任。

吕正贵:男,1961年10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计划委员会(原九办)项目部主任,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莹:女,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河南省信阳市豫南机械总厂出纳、成本会计、主管会计和财务科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邓祥宏:男,196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曾在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工作,后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工作。曾任市发改委外经科科员市发改委外经科副主任科员市发改委招商科科长、综合科科长、体制改革科科长。

赵树高:男,1968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信阳市审计局工业科办事员、金融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

余向红: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现任发行人总经理。曾任信阳港口运输机械厂材料会计、出纳员、成本会计、办税员、财务副科长,发行人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

韩东升: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乌鲁木齐军区军医学校管理科文书,信阳钢铁公司质量管理科统计,信阳钢铁公司明毛铁路管理处工作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党办主任,信阳钢铁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

秦华: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家荣: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秘。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是以参股、控股形式投资于电力、旅游、城市水务、医药及房地产等企业,同时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资本带动经营,积极推动管理及盈利模式的创新。

(一)信阳市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情况

主要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76.83	11.1	1,092.23	11.80	975.00	12.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71.00	14.4	13,348	10.80	12,047.00	10.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50.00	21.8	278.66	21.0	225.18	20.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52.99	25.1	1,031.46	20.20	858.14	2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1.95	18.2	432.98	18.90	373.85	19.70
三次产业结构	25.8:42.6:31.6		28.8:46:34.3		25.6:41.4:33.0	

数据来源:2009-2011年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9年至2011年,信阳市财政本年收入分别为180.42亿元、221.46亿元和267.5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51.55亿元、80.46亿元和85.79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8.02亿元、34.10亿元和44.33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2.12%、21.70%和30.0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主要指标	全市(亿元)			市本级(亿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年收入合计	267.54	221.46	180.42	51.18	47.30	37.77
地方财政收入	85.79	80.46	51.55	28.79	30.48	18.76
一般预算	44.33	34.10	28.02	13.90	9.99	8.07
基金预算	36.02	35.25	12.96	13.08	15.25	6.19
预算外	5.44	11.11	10.57	1.81	5.24	4.50
转移性收入	181.75	140.97	128.87	22.39	16.82	19.00
一般预算	173.58	135.00	123.23	21.72	16.30	13.37
基金预算	8.17	5.97	5.25	0.67	0.49	5.25
预算外*	---	0.03	0.38	---	0.03	0.38

数据来源:信阳市财政局

*:该项目2011年不再纳入统计科目

(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城市化率由1978年的17.92%上升到2011年底的47.00%,共增长了近30个百分点,城镇人口超6亿。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建设阶段,但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仍然比较低,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制约着投资环境的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我国的城市化率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离发达国家75%的平均城市化率还有相当的距离,按照有关预测,2020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55%-65%,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1.2个百分点。这将大大增加城市建设以及城建相关行业的业务需求,所以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仍将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快速扩张期,城市化建设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信阳位于河南省南部,地处淮河上游、大别山北麓,东邻安徽,南接湖北,为"黄淮四市"之一。全市总面积1.89万平方公里,辖八县两区和六个管理区、开发区,总人口800万,其中农业人口560万,是我国著名的"茶都"和旅游城市。

"黄淮四市"是传统的农业大区,城市化水平低于河南省的平均水平,而2010年河南省的城市化率仅为39.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信阳市长期面临投入不足而导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落后、社会事业发展缓慢局面。

2010年11月2日,河南省政府公布了《关于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指导意见》,按照规划,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48%。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成为河南谋划"十二五"发展时的一项重要任务。河南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快黄淮四市发展,出台了《关于加快黄淮四市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对加快黄淮四市的发展给予倾斜。

借此契机,信阳市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城市化建设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按照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信阳市城市建设遵循发展新区,提升老区,打造景区,开发郊区的总体思路。2010年,全年共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31.7亿元,同比增长24.9%,初步形成以信阳为中心,以潢川、固始为次中心,以交通干线为发展轴的城镇布局框架。目前信阳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62平方公里,8个县城建成区面积达162平方公里,小城镇建成区面积达275平方公里。2010年全市城镇化率35.9%,城镇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三)水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联合国一项研究报告指出:全球现有12亿人面临中度到高度缺水的压力,80个国家水源不足,20亿人的饮水得不到保证。预计到2025年,形势将会进一步恶化,缺水人口将达到28亿~33亿。世界银行的官员预测,在未来的5年内"水将像石油一样在全世界运转"。我国属于缺水国之列,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人均量的1/4,居世界第109位。中国已被列入全世界人均水资源13个贫水国家之一。而且分布不均,大量淡水资源集中在南方,北方淡水资源只有南方水资源的1/4。据统计,全国600多个城市中有一半以上城市不同程度缺水,沿海城市也不例外,甚至更为严重。

我国的水务行业这些年来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供水水质较差,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为此2006年和2007年国家分别颁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饮用水水质标准》,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大提高了供水水质要求,并且规定2012年7月是新标准达标的最后时限,供水行业将迎来投资良机;污水处理方面,我国的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目前中国约50%地表水源和20%地下水源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对城市供水形成严重威胁,而2009年国内污水处理率约72%,与发达国家近100%的比重差距仍较大。

水资源的缺乏和污染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引起了政府的关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水务改革政策。良好的政策环境吸引了大量的投资,从2006年以来,中国在水务领域的投资增速已经连续4年超过25%,2009年更是达到创纪录的66%。

总体来看,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经济发展,我国水务市场将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我国水务领域正在进入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水务市场在挑战中蕴含着巨大商机。

2.信阳市水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信阳市的供水能力基本满足目前的城市用水需求,但是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当城市用水达到规划远期的50万吨/日时,城市用水将会出现很大缺口;信阳市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运行,目前除了需要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外,还需要扩大服务面积,并对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进行雨污分流等更新升级改造。信阳市水务业需求潜力的增长伴随着水价及污水处理费的逐年上涨,使得信阳市水务行业将迎来发展良机。

(四)旅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旅游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旅游业在我国的经济地位日益重要,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正式发布,首次提出了"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提出的5大措施指明了旅游产业升级方向,这将为我国旅游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有45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把旅游业确定为"支柱产业"。

多年来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国家对旅游业的高度重视,给我国的旅游业发展带来良机,2010年我国旅游业全面恢复并较快增长,全国旅游业总收入1.57万亿元,同比增长21.7%。

虽然我国旅游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从我国旅游业收入占GDP比重、出游率和旅游人均花费等来看,我国旅游产业目前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发展空间巨大。由于政府对旅游产业扶植政策和我国居民对旅游消费需求空间巨大,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加上目前我国旅游业处于较低发展水平,总体来看我国旅游业发展空间巨大。

2.信阳市旅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信阳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市,素有"北国江南,江南北国"之美称。境内有530多种野生动物和2000多种植物,居全省之冠,森林覆盖率32.2%,分别高出全国、全省13.8、12.4个百分点。信阳到处是青山绿水,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著名的鸡公山避暑山庄、四一路华银综合楼、文化街华银玫瑰园、南湾丹桂园、银珠广场等精品楼盘,开发面积20多万平方米,商品房出租、出售率达90%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548.8万元,净资产总额101,542.7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0.3万元,净利润954.4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40.7万元,净资产总额1,487.3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54.1万元,净利润-92.5万元。

5.信阳市小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物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20.4万元,净资产总额-61.7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8.6万元。

6.信阳小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7.8万元,净资产总额53.5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46元,净利润3.4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春林:男,1955年12月出生,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曾在军队服役,先后任战士、排长、连长、参谋、团副参谋长、团参谋长、旅副参谋长。曾任信阳地区重点项目办副主任、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罗静:男,1966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发行人董事。现为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副主任、院长,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学与人文地理学研究。现任湖北省委决策顾问、中国地理学会人文地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暨武汉市地理学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第七届科协委员、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理事等。

周殿昌: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财政局办事员,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信阳木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信阳银行董事,信阳市发展投资公司监事。

李慧刚: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地区计委办事员,信阳地区计委设计审批科副科长,信阳地区计委设计审批科科长,信阳发展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信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胡成林: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冶金建材机械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信阳市经贸委副主任科员,信阳市国资委监察室负责人。

张斌:男,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部主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主任、行政部主任。

吕正贵:男,1961年10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曾任信阳市计划委员会(原九办)项目部主任,信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莹:女,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河南省信阳市豫南机械总厂出纳、成本会计、主管会计和财务科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邓祥宏:男,196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曾在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工作,后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信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工作。曾任市发改委外经科科员市发改委外经科副主任科员市发改委招商科科长、综合科科长、体制改革科科长。

赵树高:男,1968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信阳市审计局工业科办事员、金融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

余向红: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现任发行人总经理。曾任信阳港口运输机械厂材料会计、出纳员、成本会计、办税员、财务副科长,发行人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

韩东升: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乌鲁木齐军区军医学校管理科文书,信阳钢铁公司质量管理科统计,信阳钢铁公司明毛铁路管理处工作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党办主任,信阳钢铁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

秦华: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家荣: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秘。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是以参股、控股形式投资于电力、旅游、城市水务、医药及房地产等企业,同时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资本带动经营,积极推动管理及盈利模式的创新。

(一)信阳市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情况

主要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76.83	11.1	1,092.23	11.80	975.00	12.8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71.00	14.4	13,348	10.80	12,047.00	10.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50.00	21.8	278.66	21.0	225.18	20.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52.99	25.1	1,031.46	20.20	858.14	29.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1.95	18.2	432.98	18.90	373.85	19.70
三次产业结构	25.8:42.6:31.6		28.8:46:34.3		25.6:41.4:33.0	

数据来源:2009-2011年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9年至2011年,信阳市财政本年收入分别为180.42亿元、221.46亿元和267.5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51.55亿元、80.46亿元和85.79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8.02亿元、34.10亿元和44.33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2.12%、21.70%和30.0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 主要指标 | 全市(亿元) | | | 市本级(亿元) | | |
|---|---|---|---